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以实事求是的态度和认真负责的精神，就2023年4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获批的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36.70亿元，累计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5.77亿元；其中，公司为海南罗牛山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企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5.20亿元，实际担保金额为4.09亿元；公司为海南罗牛山畜牧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企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14.00亿元，实际担保金额为11.03亿元；公司为购买罗牛山房地产项目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额度为14.00亿元，实际担保金额为10.40亿元；公司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年报总额为3.50亿元，实际担保金额为0.25亿元。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获批的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4.70%；实际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46%。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2、2022年度对外担保调整情况

公司对外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由38.20亿元调整减至36.70亿元，其中：公司为购买罗牛山房地产项目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额度由17.50亿元调整减至14.00亿元；公司为食品集团及其下属全资企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由6.70亿元调

整减至 5.20 亿元；公司新增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为 3.50 亿元；其它的保持不变。

独立董事认为：2022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加强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二、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和违规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截止本报告期末，未发现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对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主要是参与了新股申购及交易业务、中短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等，参与金额较小，风险可控，且利用现有资源而获得一定的收益，也不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影响，有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利用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对《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需求，且双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均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经平等协商，双方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2）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

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涉及的交易事项。

五、对《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对于存在的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一步加强内控建设和管控，切实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

六、对《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审核，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业务资质情况，独立董事认为拟续聘的中审众环具有合法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拥有多年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地发表审计意见，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等要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审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16号》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八、对《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实施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

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是基于对公司实际经营业务需要做出的客观判断，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我们同意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印遇龙

张秋生

于爱芝

2023年4月14日